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名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1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名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名宏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為本件定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、3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編號2、3之罪前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參酌附表編號2、3之罪業經定刑有期徒刑6月，編號1之罪為有期徒刑2月，本件定應執行刑除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外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亦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本院

裁量範圍甚為有限，是本件顯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以及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之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密接，難認各罪獨立程度較高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，與編號1之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迥異，然犯罪時間相近，各罪獨立程度有限，具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，再考量編號1之罪係侵害大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，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，編號2、3之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，以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附表編號1之罪，雖已於113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畢，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